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儀婷

電 話：02-7749-1892

電子郵件：c3143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9100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晨光學習輔導計畫說明暨相關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」（含申請書），敬請協助轉知學生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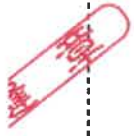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機會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以及教師的帶領與教導下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爰規劃旨揭計畫供未來有志從事教職或研究的弱勢學生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與符合申請書內條件之弱勢學生，每名教師、學生申請案以一例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109年3月23日至3月31日止，欲申請補助之學生，請填妥計畫申請書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校本部文學院樸大樓103室)。
- 四、案件經審查後，將寄發通過通知予申請者及指導教師，獲補助之學生須於每月繳交學習報告，每個月稿費補助上限為5,000元，指導教師學期中將受邀參加1次交流會議，分享教師與學生互動狀況。倘有疑義，請洽本業務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晨光學習輔導計畫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「起飛計畫」，旨在提供弱勢學生額外學習機會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並在教師的帶領與教導下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校專任教師與符合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內條件之弱勢學生，每名教師、學生申請案以一例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1.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交紙本至教發中心辦理申請。
2. 本中心邀請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。
3. 審查標準：
 - (1) 學生期望學習內容及教師指導方式明確。
 - (2) 學生需求與教師需求相呼應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學生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繳交學習報告電子檔乙份至承辦人信箱，其中需包含至少1,000字之學習心得，其他補充可為課程相關資料彙整、成果報告、課程心得等非會議紀錄之資料整理，格式資料請參閱附件二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逾期導致補助無法核銷之情形發生，請準時繳交學習報告。
2. 每學期一次之交流會議，將邀請教師參加分享教師與學生互動狀況。

五、經費補助

每月以稿費方式(不得為逐字稿)核發補助，每千字1,000元，上限5,000元。

六、計畫終止

學生或教師若中途欲終止此方案，得於月底前填妥資料（附件三）提出申請，終止後即不核發補助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」申請書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設置目的：

透過參與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並在教師的帶領教導下，提供學生學習及諮詢對象，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二、指導教師：師大教師。

三、學習目標由學生填寫，指導方式由教師填寫。

四、申請時請檢附「申請條件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學習期程	學年度第 學期			
申請學生	姓名		學號	
	學院		學系	
	年級	____年級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
	申請條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新移民子女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家庭年薪未超過 220 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。		
指導教師	姓 名		職 稱	
	服務單位		電 話	
	電子信箱			
	課程名稱			

學生(簽章)：_____

指導教師(簽章)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習目標(由學生填寫)

請勾選您主要希望在教師指導下充實下列哪些知能，並簡要說明之。

學習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專業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 了解相關理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熟練實務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引導討論技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給予回饋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研究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1 田野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2 深度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3 實驗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4 資料處理與分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自我成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1 與人互動及溝通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2 增加自主學習動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3 教學媒體應用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請針對上面勾選之學習項目說明期望學習之內容		
<p>撰寫課程相關資料彙整、成果報告、觀課心得等非會議紀錄形式之專文稿費，依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報支，每千字 1,000 元，每月以 5,000 元為上限，其中，「學習心得」至少需達 1,000 字，繳交學習報告後請記得至教學發展中心簽領據以核發補助，需於每月最後一日前以電子郵件繳交。</p>		

二、指導方式(由教師填寫)

請教師依據申請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撰寫指導方式以及預期成效。

指導方式
預期目標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」

年 月份學習報告

系級：

姓名：

指導教師：

一、 學習紀錄：

※紀錄跟隨教授學習的點滴，可自行增列。

日期	內容

二、 學習心得：

※寫下關於學習或與教授合作的心得，此部分至少需一千字，如能附上相關圖片尤佳。

三、 附件：

※可檢附授課資料整理、課堂紀錄、繪製圖片或是協助製作之作品等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」

學年度第 學期 計畫終止申請表

教師資料							
姓名		系所		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生資料							
姓名		系所		電話		電子信箱	
方案終止原因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評無法負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請簡述終止方案原因：							
申請學生簽章			申請教師簽章			教學發展中心決行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了解終止計畫後，即不得領取計畫補助。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